

一、办理事项：临时救助。

二、办理条件：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三、救助标准：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

四、申请材料：

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患危重疾病家庭须提交医院的诊断病历、各类医疗保险补偿报销费用凭证、

医疗救助报销凭证及医疗费用发票；因意外伤害须提交本人人身意外伤害或事故处理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须提供火灾现场有关照片或消防部门出具火灾认定证明等材料；因子女入学费用负担过重须提交在校读书证明或学校录取通知书及有关原因导致上学困难证明。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审批-公示。

六、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七、办理地点：各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八、联系电话：

城关镇： 7872923	狮子坪乡： 7400132
东明镇： 7863728	官坡镇： 7411103
范里镇： 7166123	徐家湾乡： 7455135
文峪乡： 7865177	潘河乡： 7488458
横涧乡： 7211125	木桐乡： 7499136
双龙湾镇： 7444185	沙河乡： 7466128
五里川镇： 7300108	杜关镇： 7133149
双槐树乡： 7388108	官道口镇： 7100178
汤河乡： 7333108	兴贤里： 3199219

朱阳关镇：7366287

瓦窑沟乡：7377126